

关于呼兰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局长 王殿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6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4947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707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348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36214 万元，预算外专户调入 73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90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4933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9957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0610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3623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988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19 万元，支出总量为 493307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800 万元，拟征收污水处理费，考虑到疫情期间不增加百姓生活负担未启动征收，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 47131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621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7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5581 万元，调入资金 1071 万元，收入总量为 127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1370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30526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15602 万元，支出总量为 127498 万元，收支平

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99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379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0358万元，加上利息、转移收入278万元，收入总计445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4014万元，加上转移支出、其他支出520万元，支出总计44534万元，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情况。2022年末，政府债务余额55.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2.9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2.76亿元。省核定政府债务限额57.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1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3.11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在省核定限额内。2022年，举借政府债务112775万元，全部为省财政厅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主要构成：一是省转贷新增债券60980万元（一般债券13480万元，专项债券47500万元），平均利率3.13%，平均期限17.5年，主要用于呼兰区光谷标准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龙江光谷产业园）项目（一期）、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等项目。二是省转贷再融资债券51795万元（一般债券36214万元，专项债券15581万元），平均利率2.96%，平均期限9.17年，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政府债务规模。2022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券本息69214万元，其中，本金51838万元（一般债券本金36236万元，专项债券本金15602万元），利息17376万元（一般债券利息7998万元，专

项债券利息 9378 万元)，均已通过省发行再融资债券、财政资金、项目专项收入等方式偿还，未发生逾期。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914万元，同比增长50%，完成预算的68.4%，顺利完成“双过半”目标。从收入结构情况看，**税收收入**完成6653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55.8%，同比增长71.1%，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可比增长40.3%。拉动税收增长的主要因素为：一是哈尔滨明悦房开欠税回收本年增收1170万元；二是去年同期增值税留抵退税拉低2022年税收基数。非税收入完成5261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44.2%，同比增长29.7%，非税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法院罚没收入同比增加97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9570万元，完成预算的43.5%，同比增长26.5%，支出增长原因是都市圈环线项目支出22000万元、哈绥铁路项目支出31228万元抬高本期支出规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 万元，全部为污水处理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046 万元，为预算的 25.1%，同比下降 24.8%。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8355 万元，为预算的 52.9%，同比增长 18.6%。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93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9.7%，同比增长 7%。

4. 政府债务举借偿还情况。上半年，新举借政府债务均为

省财政厅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其中：再融资债券 67100 万元（一般债券 21820 万元，专项债券 45280 万元），平均利率 2.73%，平均期限 6.17 年，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新增政府债券 69008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平均利率 3.13%，平均期限 15 年，主要用于哈尔滨至绥化铁力铁路征拆、三电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呼兰河治理、公路提质改造等项目。截至目前，全区到期债券本息共计 61548 万元。其中，本金 51538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 766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43878 万元），利息 10010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405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951 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逾期。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工作主要举措

1. 攻坚克难抓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主动争取上级支持。面对财政自给率不足 5% 的实际，我们意识到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是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上半年，我们围绕重点项目投资领域，结合全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资金需求，谋深谋实项目储备，抢前抓早向上沟通、争取支持。特别是争取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5025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69008 万元，争取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54106 万元，有力弥补了财力缺口，有效缓解我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压力。二是加强税费征收管理。建立财税收入联合调研机制，及时动态开展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分析，压实税源征管工作责任，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强化与各非税收入执征部门的配合联动，及时掌握重点项目、重大案件推进情况，全力促进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盘活

存量保重点支出。对各部门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进行全面清查，加大清理盘活力度，对短期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利用。

2. 统筹财政资源，强化重点领域财政保障。一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控。我们统筹调度财政资源，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集中财力优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关运转、刚性民生项目需求和国家、省、市、区重大战略资金需要，保障地方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加大民生投入，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上更加突出位置，把更多资金投向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业、教育等方面，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累计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41422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及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大病救助及低收入家庭困难救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投入医疗卫生资金 3129 万元支持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优抚对象医疗等；投入农林水资金 15276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补贴、衔接乡村振兴、农田建设等；投入 17835 万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帮困助学、普高助学金、中职免学费等教育资助政策，保障教师待遇足额及时发放。三是着力保障省重点工程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哈尔滨至绥化铁力铁路项目 39879 万元，已支出 31228 万元，支出进度 78.3%；都市圈环线 115500 万元，已支出 87752 万元，支出进度 76%。

3.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制度防风险。一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偿债主体责任，推进两区债务交接。截止

6月末，纳入交接范围债务1401笔，债务交接工作专班已经审核1117笔。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在新版政府采购平台实施，意向公开、计划申报、招标采购、结果公示、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全流程“一网通办”，上线了询问、质疑、投诉功能，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上半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54个，采购金额3611万元，节约资金160万元，节支率4.5%。三是提高投资评审服务质量与效率，项目拦标价评审由15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上半年，完成拦标价评审项目29个，评审额28970万元，审减额4964万元，审减率17.1%。四是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治理，健全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对检查整改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出台预算单位现金管理暂行办法、机关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机关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强化对现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杜绝使用现金支付办公费、发放扶贫补助等相关费用。五是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务卡结算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办理公务卡，完善公务卡台账，推进公务用卡全覆盖。

三、存在困难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上半年，全区财政工作围绕稳预期、保盘子，推动收入持续增长，稳住了预算执行的盘子，主要指标如期实现“双过半”，但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一是经济结构不优**。我区经济发展滞后，产业结构单一，制造业空心化，缺乏大型的龙头骨

千企业，支撑财源的支柱产业还未形成规模，税收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只有哈尔滨华电能源第三发电厂1户企业，超过100万元企业有42户，其余税源零星分散，缺乏高附加值、高税率产业，财政收入来源渠道过窄且不稳定。二是**自有收入保障率较低**。2022年本级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的比重为3.1%，支出缺口主要靠上级补助、地方债券等弥补。伴随上级提出的财政供养标准提高、民生待遇提标扩面、重点领域投入加大等硬性要求，支出需求也不断扩大。收入增长与支出刚需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财力缺口越来越大，区级财政调度资金入不敷出。三是**公共预算收入结构不合理**。本级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由2020年10.4%上升到2022年37.4%，非税收入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压力，对平衡财政收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非税收入过快增长，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过高，不利于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和提高财政收入水平。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执行区委全会、区“两会”精神，锚定全年财政目标任务，继续发扬和传承财政精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守正创新，踔厉奋发，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一）聚力深耕财源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在充分挖掘现有收入潜能的同时，更加注重财源培植，促进财政收入长期可持续增长。一是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加科技创新投入，优先扶持经开区园区经济发展，着力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

加强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坚持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竞争力。三是用好用足各项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要求，常态化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二）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实现年初预算目标。一是持续推进财税信息共享机制，以重点税源和重点行业为突破口，以项目为抓手，以数据为支撑，扎实做好税源信息采集和行业分析，实现税源“看得见、够得着、拿得到”，促进税收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强化非税收入源头管理，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提高相关职能部门非税收入执收效率和水平，确保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三是继续深化扫黑除恶战果。推进抵税房产拍卖工作，积极与相关案件审判机关沟通，开展涉案企业欠税清缴工作，力争清偿执行工作取得积极战果。

（三）严格预算提质效，加强监管控支出。一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二是严格财政支出清单管控，分类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从严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坚决禁止新建楼堂馆所、办公用房等。三是兜牢“三保”支出。加强年初“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做好财政支付风险监控分析，兜牢兜实“三保”支出。

（四）加强政府债务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将偿债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时偿还，坚

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科学合理规范举债，在上级下达债务限额内，根据财力承受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适度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确保债券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偿债资金有稳定来源，按时支付本息，不发生债务逾期违约，产生债务风险；三是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总之，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聚力落实七大战略、打造“七彩呼兰”，奋进二次创业贡献财政的智慧和力量。